

厦门蒙发利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厦门蒙发利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以电话、传真及电子邮件等相结合方式发出。会议于 2015 年 2 月 4 日上午在前埔路 168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、表决，并获得全体监事确认。出席本次会议监事应到 3 名，实到 3 名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唐志国先生主持，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，以现场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、有效；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中长期激励机制，确保优秀专业人才团队的稳定和壮大，充分调动、提高公司各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有效地结合在一起，并使员工分享公司发展成果，实现公司与员工的共同发展，促进公司业绩长期稳定增长，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实施上述激励计划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蒙发利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5 年 2 月 4 日